

# 东莞市大岭山镇网络升级改造及雪亮工程项目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网络升级改造及雪亮工程项目信息  
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

项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甲 方: 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务服务中心

乙 方: 广东粤创智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创智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大岭山镇网络升级改造及雪亮工程项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合同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一、服务内容及其他**

### **1、服务内容**

#### **1.1 测试服务概述**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广东省数字政府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中心管理规范（试行）》及《广东省政务领域产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对东莞市大岭山镇网络升级改造及雪亮工程项目进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由甲方向乙方提交软件评审测试样本。甲方应保证该样本信息与实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1.2 服务内容包含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和项目部署确认服务。交付物包含《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证书》和《项目部署确认报告》。

### **2、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2.1 提交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评审测试样本相关的下述附属技术文档，甲方应保证该技术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予乙方的样本相符：

|      |                                                                                                                                                                                                                                                                                                                             |
|------|-----------------------------------------------------------------------------------------------------------------------------------------------------------------------------------------------------------------------------------------------------------------------------------------------------------------------------|
| 用户文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户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环境要求说明。                                                                                                                                                                                           |
| 测试数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数据库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可执行程序（存储介质为光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测试环境搭建等有关的必要的文件。                                                                                                                                                                               |
| 开发文档 |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规格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分析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设计方案；<br><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设计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概要设计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设计文档；<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标准或开发目标；<br><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技术、产品特点说明。 |
| 管理文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测试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统运维手册。                                                                                                                                                                                                                                      |
| 知识产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
| 其他文档 |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为乙方在进行现场测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2. 如在甲方所在地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审核测试，审核测试开工日前，甲方应在指定地点建成测试环境，并负责协调开发方在测试环境上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审核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评审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审核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3. 如在甲方所在地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审核测试，甲方为本次测试提供基础测试环境，包括服务器、终端、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 3、乙方应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 3.1 履约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 3.2 测试时间

经双方商定，自乙方接到本合同第 1.1、2.1 款所述的样本、信息及相关技术文档后分阶段在十个工作日内，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则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符合性测试项目，完成相关的测试报告制作。

#### 3.3 测试报告

1. 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交下述形式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测评报告：

☒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

☒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确认报告》

☒ 《项目部署确认报告》

上述约定的测试报告乙方应当向甲方各提交壹份。

2. 乙方提交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仅对于本

合同约定的样本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其它版本做出了与测试报告相同的结论。

3.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无适配测试中心业务专用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适配测试中心业务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拟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或签章无效，有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测试报告只对送测产品版本有效，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4. 乙方对于与测产品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向甲方进行咨询，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5. 测试报告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提交甲方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当面验收。经双方协商，也可以其它方式送达给甲方，如特快专递等，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的，只有在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才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1.3 甲方应依照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

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

1.4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2、乙方权利义务**

2.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2.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且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2.4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

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2.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6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咨询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2.7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2.8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2.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

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2.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2.11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2.12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三、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本项目测试服务费为¥94,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税率6%）最终结算金额以大岭山财政分局核定的金额为准。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 **2、费用结算方式**

第1期：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服务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报告，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第 2 期：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并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其审核和支付的时间；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成交人需提前 5 天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 **3、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粤创智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神舟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31559210001】

开户地址：【/】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如财政部门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 4、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 四、保密

4.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4.2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在乙方测试完成后,甲方选择下述处理方式:

☐ 由乙方按照乙方的保密制度进行保管;

☐ 由甲方保管;

☒ 甲乙双方通过签署《保密协议》(见附件一),按该保密协议中的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密责任。

甲方选择由甲方保管的,则乙方将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对其中的评审测试样本及与样本相关的信息及附属技术文档进行封样,签署封样日期并加盖乙方印章。甲方应当对该封样的资料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六年,在此期间内,甲方不得损毁或遗失。甲方损毁或遗失的,则乙方不再对测试报告负责。

4.3 甲方对于在本合同的洽谈或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或所获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承担与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同样的保密责任。乙方保密信息的范围与乙方对甲方所作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相同。

## **五、违约赔偿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审核测试报告(除本协议 4.2 条约定的情形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审核测试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缴纳的审核测试费用。

2、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按保密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其它的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对方的损失。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

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 **八、知识产权**

1、甲方所提供給乙方的所有文件包括送测软件样本、技术

文档和测试数据内容仅用于本次测试的专用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作他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上述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的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1、合同说明**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选通知书。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 **2、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4、合同变更**

4.1 由于甲乙单方的原因而变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测评需求》和/或本合同的其它内容的,双方应进行书面确认,并商定给付的具体时间。

4.2 对于本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双方的保密义务的承担以及本合同中对于争议的解决的条款的效力;

## 5、通知

5.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5.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6、合同解除

6.1 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测评过程中，因甲方所提供的样品及所属技术文档原因，而导致本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测评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合同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收取费用，但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测评费用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不再收取，已经收取的，退还甲方；

6.2 甲方的样本软件必须进行改进而必须更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的,造成乙方的工作量和/或支出增加和/或影响审核测试报告提交时间的,按本条第2款处理,甲方如未能按本条第2款处理,乙方将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扣除先期已付费用后,多余费用退还甲方;

6.3 对于本合同的变解除,不影响双方的保密义务的承担以及本合同中对于争议的解决的条款的效力;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合同无效

正文缺页之合同视为为无效。

甲方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李君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名称: 广东粤创智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陈豪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 附件

### 保密承诺书

致：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务服务中心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

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16. 7. 22

